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1599/17-18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4/PL/AJLS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18 年 2 月 26 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 4 時 30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2

出席委員：梁美芬議員, SBS, JP (主席)
郭榮鏗議員 (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陳健波議員, GBS, JP
陳志全議員
張超雄議員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楊岳橋議員
朱凱迪議員
吳永嘉議員, JP
何君堯議員, JP
周浩鼎議員
容海恩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缺席委員：石禮謙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 III 項

律政司

民事法律專員
張錦慧女士

刑事檢控專員
梁卓然資深大律師

律政司副政務專員(特別職務)
廖李可期女士

議程第 IV 項

律政司

副法律政策專員(政策事務)
黃慶康先生

副刑事檢控專員
許紹鼎資深大律師

署理助理法律政策專員(政策事務)
林敏怡女士

高級政府律師
馬游龍先生

署理高級檢控官
梁文豐先生

應邀出席者：議程第 III 及第 IV 項

香港大律師公會

戴啟思資深大律師
石書銘大律師

列席秘書： 總議會秘書(4)6
胡日輝先生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2
易永健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4)6
伍美詩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4)6
廖小妮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4)598/ 17-18(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有關"法官及司法人員醫療保險津貼"的文件(資料文件)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上述文件。

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4)619/ 17-18(01)號文件 —— 待議事項一覽表

立法會 CB(4)619/ 17-18(02)號文件 —— 跟進行動一覽表)

2018年3月的例會

2. 委員議定將於2018年3月26日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以下議項——

- (a) 香港法律專業在全球一體化趨勢下的未來發展，以及有關趨勢對法律專業和向公眾提供的法律服務的影響；及
- (b) 《內地婚姻家庭案件判決(交互認可和強制執行)條例草案》。

3. 委員議定，除香港大律師公會("大律師公會")及香港律師會("律師會")外，應邀請相關團體就上述(a)項表達意見。

(會後補註：擬邀請團體名單已於 2018 年 3 月 6 日隨立法會 CB(4)694/17-18 號文件送交委員。)

何君堯議員的函件

4. 主席提到何君堯議員在會上提交的函件；何議員建議討論刑事貪污案件的檢控政策及律政司和廉政公署在該些案件中的合作關係。她請委員就應否把此事列入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待議事項一覽表提出意見。

5. 何君堯議員解釋，律政司於 2018 年 2 月 1 日表示不會對黎智英及另外 6 名被指涉及一宗懷疑非法提供及收受政治捐款個案("捐款個案")的人士提出檢控，他對此感到關注。他希望邀請律政司向事務委員會詳述不提出檢控的理由。

6. 副主席同意律政司應向事務委員會詳述對於廣受市民關注的案件不作檢控的理由。他表示，他尤其關注律政司對於梁振英先生和澳洲公司 UGL 有限公司這宗個案的檢控決定。

7. 盧偉國議員認為，上述兩宗案件都是市民廣泛關注的事宜，可以合併討論。楊岳橋議員表示，他認同律政司應向事務委員會述明律政司對於廣受市民關注的案件的檢控決定，但他關注到應該由事務委員會或由律政司主動提出討論該等案件，以及如何界定"廣受市民關注的案件"。

8. 主席認為事務委員會是討論律政司檢控政策的適當平台，她會與律政司作出跟進，以期擬定適當時間表以討論此事，但她建議委員亦可在其他相關議項下就律政司的檢控政策作出提問。經討論後，委員議定應把何君堯議員提出的事項列入事務委員會待議事項一覽表。

(會後補註：何君堯議員的函件(立法會 CB(4)661/17-18(01)號文件)已於 2018 年 2 月 27 日隨立法會 CB(4)661/17-18 號文件送交委員。)

III. 律政司將刑事及民事案件外判的情況

(立法會 CB(4)619/17-18(03)號文件) —— 政府當局有關律政司的外判案件的文件

(立法會 CB(4)619/17-18(04)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有關律政司將刑事及民事案件外判的情況的文件(背景資料簡介)

9. 主席告知委員，律師會向事務委員會秘書發出函件，要求盡快收到政府當局發出有關此議項的文件，並建議政府當局日後應在舉行會議前預早提供討論文件，例如在會前 21 日提供文件。主席請政府當局備悉律師會的要求。另一方面，她希望律師會明白，由於擬備文件需時，政府當局未必能夠在舉行會議前 21 日提供討論文件。

10. 應主席邀請，律政司民事法律專員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文件中載述律政司外判案件的政策和開支及甄選外判大律師/律師機制的部分。律政司刑事檢控專員繼而向委員簡介律政司提升司內律師和外間執業律師處理案件能力的措施。

大律師公會的意見

11. 戴啟思資深大律師及石書銘大律師陳述大律師公會的意見如下(詳細內容載於大律師公會提交的意見書(其後於 2018 年 3 月 22 日送交委員的立法會 CB(4)797/17-18(01)號文件)：

一般意見

- (a) 歡迎律政司主動參與培訓年資較淺的大律師。外判工作的機會不單讓他們取得實際的訟辯經驗，亦是他們的入息來源。他們亦可藉此機會體驗刑事案件中訟辯一方的角色。有關外判安排亦與大律師公會認為應由具有法律資格的人士負責檢控工作的觀點脛合；
- (b) 當局未有就年資較淺的外判大律師/律師的表現提供回饋意見。為該等外判大律師/律師在他們執業最初幾年提供持續不斷的訓練或進修課程會令他們有所得益；
- (c) 外判工作的薪酬款額遠遠落後於私人出資的工作，對於較具經驗和行內地位的執業律師來說，接辦外判工作欠缺吸引力。

甄選外判大律師/律師

- (d) 外判案件予大律師的安排欠缺透明度，律政司網站上並無載列甄選外判大律師/律師接辦案件的準則。律政司在甄選外判大律師/律師接辦案件時，應只考慮律師的法律才能並以一視同仁的方式進行；
- (e) 當局一般以輪流的方式指派外判刑事案件的工作，但律政司似乎並不根據輪值表指派外判工作，以致某些大律師/律師獲指派外判工作的次數高於其他大律師/律師；
- (f) 律政司似乎沒有明確訂定把已獲甄選的外判大律師/律師列入實習期的政策，據報有大律師/律師在獲指派工作

超過 7 年時間後才收到通過"實習"的通知；及

- (g) 應提供資料明確載述可獲甄選為外判大律師/律師的要求及過程，並述明年資較淺的律師如何由 B 名單(可代替法庭檢控主任在裁判法院負責檢控工作的外判大律師/律師)晉升至 A 名單(可代替政府律師在裁判法院負責檢控工作的外判大律師/律師)，以及其後在更高級別的法庭負責檢控工作。

外判備受市民關注的案件

12. 周浩鼎議員表示，他有信心律政司會以專業和獨立的方式履行職責。他詢問律政司就重大案件作出檢控決定前，會否向外間的律師/大律師尋求獨立法律意見，他並詢問上述捐款個案是由司內律師抑或外間的律師/大律師辦理。

13. 何君堯議員促請律政司詳細闡釋當局根據《檢控守則》不向捐款個案的涉案人士提出檢控的原因。他又對律政司在作出上述決定時，對過往案例和其他因素所給予的比重，表示關注。他認為律政司不應只參考過往案例，因為每宗個案的證據強弱與否各有不同。

14. 刑事檢控專員表示，律政司已於較早時發出新聞公報，解釋不就捐款個案提出檢控的原因。此外，他又向委員表示，當局沒有就這宗個案向外間的律師/大律師尋求獨立法律意見，而一般而言，是否向外間的律師/大律師尋求獨立法律意見，取決於有關個案的複雜程度及載於政府當局文件第 3 段的其他相關因素。

15. 主席關注到律政司將某些重大而具有爭議兼且備受市民關注的案件外判的原因。她詢問是否由於律政司沒有足夠的人手或專才，抑或是由於律政司不欲因作出檢控決定而受到批評。主席認為，如果是出於第一個原因，律政司應爭取更多資源以聘用更多具有不同專長的內部律師。

16. 刑事檢控專員回應時強調，律政司會基於各種原因而把案件外判，但不包括避免受到批評這一原因。他指出，律政司內部律師人手確實不足以應付所有訟辯職責，故此有需要把案件的檢控工作外判予外判大律師/律師；然而，幾乎所有上訴案件、大部分原訟法庭案件，以及相當多數目的區域法院案件都是由律政司內部律師處理。刑事檢控專員又表示，在處理某些重大或具爭議的案件時，律政司或會因法庭的法律程序冗長及/或需要由具備相關專長的人士處理而外判予本地資深大律師及/或海外大律師。但通常該等案件會獲指派最少一名律政司的內部律師擔任領訟大律師的副手，以提供支援及會出席法庭聆訊。

17. 刑事檢控專員指出，由於執法部門尋求法律意見的次數越來越多，以致刑事檢控科的工作量有增無減。另一方面，犯罪手法層出不窮，亦令到為提出檢控而準備法律意見所需要的時間越來越長，因此，律政司一直檢視其在人力資源方面的需求。

18. 主席認為，應由律政司而非由外間大律師/律師決定是否提出檢控(尤其是重大而具爭議的案件)。刑事檢控專員回應時強調，在是否提出檢討的問題上，即使已向外間大律師/律師尋求獨立法律意見，仍然是由律政司根據《基本法》第六十三條作出檢控決定；視乎個別個案的情況，在大部分此類個案中，他本人會以刑事檢控專員的身份參與是否作出檢控的決定。

19. 楊岳橋議員詢問，就備受市民關注或涉及重要人物的案件而言，律政司在取得獨立外間大律師/律師的法律意見後，曾否在作出檢控決定時不依循有關法律意見。他又詢問律政司會否考慮披露決定不對該等案件提出檢控的原因(如有需要可刪去敏感資料)，以提高律政司的公信力。

20. 刑事檢控專員表示，外間大律師/律師提供予律政司的意見受法律專業保密權保障，不得對外披露。再者，根據《基本法》第六十三條，律政司主管刑事檢察工作，不受任何干涉。不過，律政司

若對備受市民關注的個案不提出檢控，一般會解釋原因。若曾經取得外間大律師/律師的法律意見，律政司亦會作出說明。刑事檢控專員補充，是否可以披露更多該等案件的資料，須視乎個別案件的情況；不過，律政司日後會考慮是否可以盡量披露更多資料。

21. 楊岳橋議員察悉律政司考慮委聘海外大律師的原因之一是對方法律代表的人選。他詢問箇中原因。刑事檢控專員回應時表示，若對方委聘了多名具有專業聲望的海外大律師，則律政司或會認為有需要委聘一支實力相若的法律團隊為法庭提供協助。

外判案件的數目和開支

22. 盧偉國議員從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 CB(4)619/17-18(04)號文件)附錄 I 得悉，2016 年刑事檢控科律師和外判律師代替政府律師出庭的日數分別是 3 441 日及 5 418 日。由於律政司似乎把一大部分的工作外判予外判大律師/律師，盧議員詢問此安排是否適當。此外，他詢問律政司外會否考慮就外判案件的數目訂下指標。

23. 刑事檢控專員及民事法律專員強調，出庭只是律政司刑事檢控科和民事法律科政府律師眾多工作之一，政府律師亦須負責相當數量無法外判的工作。

24. 刑事檢控專員進一步解釋，律政司就是否提出刑事檢控而向執法部門提供法律意見前，需由內部律師研究證據和進行商議，以決定是否有理據提出檢控、所檢控的罪行，以及案件應由哪一級別法院審理。刑事檢控專員表示，除非情況十分特殊，否則不宜把向執法部門提供法律意見的工作外判。他補充，繼 2017-2018 年度增設 6 個政府律師職位後，使刑事檢控科的人手有所增強，內部律師能處理更多法庭的工作，有助紓緩倚賴外判大律師/律師的情況。

25. 民事法律專員補充，儘管律政司把部分民事案件外判，由私人執業的律師出庭，但所有法律事務方面的工作(包括為審訊工作擬備案情等)，都是由民事法律科內部律師負責。她又表示，內部律師亦負責很多無法外判的職務，例如在涉及政府的訴訟案中擔任指示律師、為政策局和政府部門提供法律意見，以及處理仲裁和調解等工作。

26. 石書銘大律師回應盧議員在上文第22段所提出的意見時指出，雖然由外判大律師/律師處理的案件數目頗多，但該等案件大部分是在裁判法院審理的案件，案情不太複雜，在處理上亦相對簡單直接。他促請律政司為曾經處理裁判法院案件的外判大律師/律師提供更多處理區域法院及高等法院案件的機會。另一方面，由於審訊時間長短無法預料，出庭日數多少並非外判大律師/律師所能夠控制。

為民事及刑事案件甄選外判大律師/律師

27. 副主席指出，民事訴訟案是資歷較淺大律師工作的主要來源之一，也是為他們提供訓練的良好機會。他表示曾經多次要求律政司提供資料，說明甄選外判大律師/律師的準則，並載列近年獲外判處理民事案件的外判大律師所屬的大律師辦事處，但當局迄今未有提供有關資料。

28. 石書銘大律師表示，儘管律政司表示有把一般較為常見的民事案件(例如紀律委員會進行的程序)外判予年資和資歷較淺的大律師/律師處理，但亦有在民事案件外判大律師/律師名冊上的大律師多年來均未獲指派處理任何案件。

政府當局

29. 民事法律專員表示，民事案件(包括建造工程糾紛的案件)由於複雜程度和性質多樣化，通常會按照非標準外判的費用外判予外間專業人士。當局按照既定準則甄選大律師/律師，而且會特別考慮每宗案件所需的專業知識和技巧。在某些情況下(例如出於案件延續性的需要)，上訴程序中會委聘同一支法律團隊。民事法律專員強調，大律師屬於那一間事務所並非甄選外判大律師的考慮因素之一。關於

副主席於上文第 27 段所索取的資料，民事法律專員向委員表示，資料正在整理當中，一俟整理妥當，便會送交事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 30. 何君堯議員詢問律政司會否考慮把更多案件外判予訟辯律師，尤其是裁判法院及區域法院級別的案件。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載述 2016-2017 財政年度外判案件的總數，以及外判予律師或訟辯律師的案件數目。

(會後補註：律政司就上文第 29 及 30 段提供的補充資料(立法會 CB(4)1297/17-18(01)號文件)已於 2018 年 6 月 25 日隨立法會 CB(4)1297/17-18 號文件送交委員。)

31. 容海恩議員申報，她也在律政司外判大律師/律師的名單上，但目前並無接辦任何外判案件。她關注到律政司把已獲甄選的外判大律師/律師列入實習期的政策，並就甄選大律師/律師代表律政司辦理案件及評定該等大律師/律師表現的準則作出提問。

32. 刑事檢控專員回應時表示，律政司會持續評核和監察各外判大律師/律師的表現。他補充，甄選外判大律師/律師時會考慮有關律師的出庭日數，以及所展示的訟辯技巧等其他因素，而不是考慮有關案件是否可以獲得勝訴。

加強代表律政司的外間大律師/律師辦理案件的能力

33. 副主席詢問在參加由律政司、大律師公會和律師會合辦一年兩次的聯合培訓計劃後獲律政司提供外判工作的大律師/律師的數目。

34. 刑事檢控專員表示，聯合培訓計劃是為有意替律政司執行檢控工作、年資較淺的私人執業大律師及律師而設。學員會先接受一天的培訓課程，圓滿完成後，會在督導下在裁判法院執行兩星期的檢控工作。在兩星期的實習期間，參加者會接受評核，以決定他們是否適合列入刑事檢控科裁判

法院外判律師名單內。參加者如未能達到所需要求，可以再次報讀培訓課程。

35. 刑事檢控專員補充，在 2016 年，分別有 98 人參加了為期一天的培訓課程、54 人參加了為期兩星期在裁判法院的培訓；其後有 41 名參加者獲加入裁判法院外判律師名單。2017 年分別有 89 人參加了為期一天的培訓課程、45 人參加了為期兩星期在裁判法院的培訓，但當局暫時未有其後獲加入裁判法院外判律師名單人數的資料。他解釋，聯合培訓計劃的參加者獲加入裁判法院外判律師名單的人數較少，是由於參加者個人選擇，或因部分參加者的表現未能達到培訓計劃所要求的水平。

36. 容海恩議員察悉，律政司有時會在外判工作完成後就外判大律師/律師的表現作出書面回饋意見。她要求律政司在作出回饋意見時，多建議有待改進之處。刑事檢控專員答應會積極考慮容議員提出的建議。

37. 容海恩議員亦察悉，律政司也有委聘經驗不足 10 年的大律師/律師，擔任獲外判替刑事檢控科檢控較為複雜或敏感案件的資深大律師的副手，讓資歷較淺的大律師汲取檢控經驗和技巧。她詢問此類資歷較淺的大律師/律師獲得委聘的數目。她認為除了複雜或敏感的案件之外，亦可委聘副手處理更多其他案件。

38. 刑事檢控專員表示，在 2016 及 2017 年合共有 41 名資歷較淺的大律師/律師獲委聘為副手。律政司會積極考慮把委聘副手的做法擴大至涵蓋更多不同類型的刑事案件。

外判工作的酬金

39. 主席認為以每日 1,000 元委聘資歷較淺的大律師/律師為副手的象徵式酬金過低，她對此深表關注，並表示應把酬金定於合理水平。

40. 刑事檢控專員表示，加強檢控人員(特別是年資較淺人員)的訟辯能力，一直是刑事檢控科的優先工作。他表示，委聘資歷較淺的大律師/律師為副手的薪酬水平是於 2011 年訂定。他承諾律政司會積極考慮對上述酬金水平作出檢討。

41. 何君堯議員認同大律師公會的關注，認為外判工作的標準酬金遠遠落後於私人出資的工作，因而對於富有經驗的執業大律師/律師欠缺吸引力。他促請律政司檢討上述款額。主席亦贊同外判大律師/律師應得到合理酬金，以確保檢控質素。

42. 刑事檢控專員回應時表示，律政司採用法律援助署的核准刑事法律援助費用收費表，作為在刑事檢控科下外判案件的標準收費表，使以公帑進行檢控和進行辯護的工作得到平等對待；因此，律政司須根據刑事法律援助費用的調整對有關費用作出相應調整。

43. 何君堯議員再詢問 2016-2017 財政年度非標準外判案件當中費用最高的案件的款額。民事法律專員回應時表示，律政司一直有向財務委員會提交周年報告，載列核准收費額範圍以外委聘私人執業大律師的費用，以及提供招致 100 萬元或以上費用的民事或刑事案件的案件/事務簡介。

在審訊日期前向外判大律師/律師提供文件

44. 容海恩議員關注到，外判大律師/律師往往在審訊日期前一或兩天才收到所接辦案件的文件。由於外判大律師/律師可能在一天內要辦理多宗案件，又要擬備案情摘要，她希望律政司可與執法部門溝通，提早提供案件的文件予外判大律師/律師，讓他們有足夠時間為案件做好準備和法律研究。刑事檢控專員同意這方面有改善空間，並表示律政司一直有與執法部門跟進此事。

IV. 落實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刑事法律程序中的傳聞證據報告書》——《2018年證據(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 CB(4)619/17-18(05)號文件) —— 政府當局有關落實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刑事法律程序中的傳聞證據報告書》——《2018年證據(修訂)條例草案》的文件

(立法會 CB(4)619/17-18(06)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有關落實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刑事法律程序中的傳聞證據報告書》——《2018年證據(修訂)條例草案》的文件(背景資料簡介)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45. 律政司副法律政策專員(政策事務)扼要覆述政府當局就落實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於2009年11月發表的《刑事法律程序中的傳聞證據報告書》("《報告書》")中的建議而提出的建議，並表示曾於2017年3月27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委員介紹有關建議。他繼而向委員介紹當局為落實有關建議而於2017年4月21日至7月31日進行的諮詢工作的結果，該項諮詢工作旨在聽取各持份者對於《證據(修訂)條例的諮詢草案》("《諮詢草案》")的意見。

46. 副法律政策專員(政策事務)解釋，《諮詢草案》藉着指明在甚麼情況下可以接納傳聞證據，為接納傳聞證據訂明全面和有原則的做法。除了屬《諮詢草案》所保留的成文法例外規定及普通法例

外規定，或有關各方同意(或不反對)接納傳聞證據之外，法院可在有關傳聞證據符合包括(a)必要性及(b)可靠性門檻條件的情況下，運用酌情決定權接納傳聞證據。作為確保法律程序完善的內置保障，法庭如認為把被告定罪並不穩妥，則須指示裁定被告無罪。

47. 律政司署理助理法律政策專員(政策事務)告知委員，在諮詢工作期間，回覆者大致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在小心考慮所接獲的意見和提議後，律政司會在《證據(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修訂草擬本中建議採納的改善地方，重點如下：

- (a) 關於證據的可接納性，律政司會檢視《諮詢草案》第 55E 及 55G 條，以避免重複，並令條文更加簡潔；
- (b) 至於《諮詢草案》第 4 分部在法庭許可下接納傳聞證據，律政司會以"准許"一詞取代"許可"；
- (c) 有關申請接納傳聞證據的許可，律政司會檢討《諮詢草案》第 55N(3)(a)條的措辭，在有需要時修訂該項條文，清楚訂明就此判給訟費並不取決於審訊結果；
- (d) 關於可靠性門檻條件，律政司會適當地修改《諮詢草案》第 55P(2)條中"包括"一詞的用法，以述明法院裁定可靠性門檻條件是否獲得符合時須考慮的因素；及
- (e) 律政司會修改《諮詢草案》第 55Q(4)條的措辭，令到接納傳聞證據可能對被告構成的不利影響，將包括無法向陳述者作出盤問的情況。

香港大律師公會的意見

48. 主席邀請石書銘大律師陳述大律師公會的意見。簡而言之，大律師公會的主要關注是《條例草案》會否採納足夠措施保障被告人獲得公平審訊

的權利，例如會否全部和適時地向被告人披露控方所得或所知的所有相關或可能相關的材料(包括傳聞證據的可接納性);以及申請在酌情決定權之下接納傳聞證據的一方，會否在法庭要求下向參與法律程序的所有其他各方發出足夠的通知。石先生表示大律師公會在政府當局諮詢工作期間已向律政司提交的意見書，詳細地載述了其對於《諮詢草案》的意見。¹

49. 副法律政策專員(政策事務)回應時表示，為了公平、公正起見，《條例草案》將會訂明申請接納傳聞證據的一方有責任證明已符合必要性條件；如果提出申請的一方是控方，所規定的舉證標準是無合理疑點；如果提出申請的一方是辯方，舉證標準則是相對可能性的衡量。副刑事檢控專員補充，律政司會確保律政司同事遵從《檢控守則》，並會按一貫做法繼續在每一宗案件當中恪守控方作出披露的責任。他向委員保證，律政司會繼續履行本身的職責，全部和適時地向被告人作出披露，包括與案件相關而已被採用或未被採用的材料。

50. 副主席對《條例草案》表示支持，並欣悉律政司計劃於本年度立法會會期內向立法會提交該《條例草案》。他表示大律師公會的代表曾在以往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有關刑事法律程序中的傳聞證據的改革建議表示有所保留，他詢問有關律政司提出的改善建議能否釋除大律師公會的疑慮。若未能的話，他希望大律師公會盡早向事務委員會和律政司提出意見，以便《條例草案》的立法工作能夠順利進行。

51. 主席亦記得大律師公會的代表曾表示，就刑事法律程序而言，擔心接納傳聞證據或會變得複雜及造成不明確情況，從而把未有準備的被告人置於不利位置，並會削弱辯護律師的抗辯能力。

¹ 可透過此連結閱覽大律師公會對於《諮詢草案》的意見：
<http://www.hkba.org/sites/default/files/Evidence%20%28Amendment%29%20Bill%202017%20-%20Hearsay%20evidence%20%28webpage%29.pdf> (只備英文本)[於2018年10月登入]。

她察悉律政司已小心考慮大律師公會和其他回覆者就《條例草案》各方面所提出的意見和建議，並對於大律師公會是否要提出其他意見表示關注。

52. 石書銘大律師答稱，大律師公會自諮詢工作期間向律政司提交意見後，由於要準備新一屆的大律師公會，故此未有機會再次討論關於《條例草案》的事宜。他表示，大律師公會將會進一步研究此事，並於短期內向事務委員會提出意見。

(會後補註：大律師公會的意見書已於 2018 年 3 月 22 日隨立法會 CB(4)797/17-18(02)號文件送交委員。)

在刑事法律程序中保障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

53. 由於一宗發生在一所殘疾人士院舍的性罪行案件的被告人獲撤銷控罪，主席關注到，通過《條例草案》後，能否在發生類似性罪行案件時，能更好地保護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受害人。她要求律政司清楚說明《條例草案》將如何有助司法過程得以順利進行，以回應社會人士的關注。

54. 副法律政策專員(政策事務)回答時表示，在現行的傳聞證據規則下，即使傳聞證據有力和可靠，也可在豁除之列。不接納即使是有力且關乎裁定被告罪成與否的傳聞證據，有時會導致一些按日常生活標準會視為準確和可靠的證據遭豁除，結果可能出現荒謬和不公的情況。《條例草案》獲得通過以後，此種情況會有所改善，因為在符合必要性及可靠性門檻條件的情況下，法庭可運用酌情決定權接納傳聞證據(即核心方案)。故此，由確實無法作供的陳述者(例如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性暴力的兒童受害者、向警方作證後去世的證人等)所提供的傳聞證據亦可能獲得接納。副法律政策專員(政策事務)進一步闡釋，在某些個案中，傳聞證據不僅對控方有幫助，甚至對辯方亦有幫助。事實上，《條例草案》確實能夠在被告得到公平審訊的權利和其他合法權益之間達致平衡。

55. 張超雄議員表示，落實《報告書》的建議會提高刑事法律程序中對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的保障，他對此表示歡迎。他察悉，在現行法例下，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與警員、社工或受僱於政府的臨床心理學家的錄影會面，須獲法院批予許可才能接納為證據。他詢問，若《條例草案》獲得通過，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與警員、社工或政府臨床心理學家以外的人士所作的錄影會面是否亦可獲接納為證據。

56. 副法律政策專員(政策事務)回答張議員時表示可以，因為在《條例草案》下，申訴人的錄影會面將會是可獲接納為證據的陳述。一般而言，如有需要，控方會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221章)安排申訴人進行錄影會面，並根據《電視直播聯繫及錄影紀錄證據規則》(第221J章)向法庭申請許可接納有關錄影紀錄為證據。但假如申訴人去世或由於身體或精神狀況不適宜成為證人(即需要接納傳聞證據)，《條例草案》會給予法庭接納申訴人的傳聞證據的酌情決定權，條件是法庭信納有關證據的可靠性。

(主席於下午 6 時 22 分建議延長會議時間 15 分鐘至下午 6 時 45 分，委員表示贊成。)

必要性條件

57. 周浩鼎議員關注到，必要性條件可能存在漏洞。若陳述者不在香港，並且沒有其他合理及切實可行的方法確使陳述者出席或致使陳述者能夠以其他適當的方式出席接受訊問和盤問的話，傳聞證據便可能獲得接納。他擔心陳述者如不願(而非不能夠)作證，或會躲藏起來，以致剝奪被告人獲得公平審訊的機會。

58. 副法律政策專員(政策事務)回答時表示，若陳述者不在香港，控方首先會考慮以電視直播聯繫取證，以便根據第 221 章進行本港的刑事訴訟程序。如無法以電視直播聯繫取證，《條例草案》訂明，只要符合必要性條件(例如無法尋獲陳述者並且已為尋覓陳述者而採取一切合理步驟)，法庭可

接納傳聞證據。副法律政策專員(政策事務)進一步解釋，若陳述者蓄意躲藏起來，而有關情況對他是否誠實構成影響，這或會成為法庭決定是否符合可靠性門檻條件時考慮的因素。

59. 主席總結時表示，事務委員會普遍支持律政司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

V. 其他事項

6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6 時 38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8 年 10 月 10 日